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所开发项目按揭贷款银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在所开发项目后续销售过程中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加以下按揭贷款银行，分别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园路支行。此次增加按揭银行的事项不影响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间。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欣一

委 员：郑志刚、刘志远、孙建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志刚

委 员：侯欣一、刘志远、孙建峰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2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